

# 云南省商务厅文件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商经〔2017〕16号

###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7年度省本级“走出去”战略资金 和国家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州(市、直管县)商务局、财政局,各省属相关企业及单位:

根据《云南省实施“走出去”战略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企〔2005〕29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云南省商务厅促进外经贸发展暂行办法》(云商规〔2009〕3号,以下简称《外经贸暂行办法》)、《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为贯彻外经贸促进政策,培育国际投资合作竞争新优势,现将2017年度省本级“走出去”战略资金和国家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

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各州市、各有关企业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保申报项目真实、规范和有效。

**二、申报条件。**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企业和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外经贸暂行办法》、《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项目申报，所报项目应符合上述办法规定的重点支持方向和资金申报条件。

**三、申报材料。**申报扶持金额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用于境外项目的实际发生额，支持方向和支持方式详见附表 2。凡符合资金支持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必须按照《暂行办法》、《外经贸暂行办法》《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提交资金申报材料并加盖企业或单位公章。同一个对外投资项目，只可选择一种支持方式。已申请境外罂粟替代种植“运保费”企业不在本次申报范围。本通知附件可在“云南省对外投资合作网” (<http://www.ynoiec.gov.cn>) 办事指南中下载。

各企业和单位应对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规范性负责。对列示不清、申报资料不全的项目不予受理。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所拨财政资金，并取消该同类财政资金的申请资格。

**四、申报程序和时间。**各省属企业和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直接提交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逾期不予受理。

州（市、直管县）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商务和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州（市、直管县）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的材料的进行复核，对企业情况

进行核查，最终形成本州（市、直管县）的资金申请材料，并于4月30日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同时，各州市、直管县企业申报项目需用当地商务局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钥匙”，登陆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http://zxzj.mofcom.gov.cn/>）进行填报。

**五、项目审核及资金拨付。**省商务厅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将委托中介机构对省属企业、单位和各州（市、直管县）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和年度财政资金安排规模，提出资金安排方案，商省财政厅后，形成最终资金安排方案。省财政厅根据最终资金安排方案，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将资金拨付相关省属企业和州（市、直管县）财政部门。各州（市、直管县）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30日内，将资金兑现到相关企业和单位。

各省属企业和单位接受财政资金的账户信息应在国库支付系统中登记，如未及时登记或已登记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财政资金不能拨付的一切后果由企业和单位承担。

**六、报送2016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执行情况及绩效评估。**各省属相关企业和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2016年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走出去”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应包括2016年度获得的扶持资金类别、金额、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及经营情况、产生效率和效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信息。绩效自评报告请与2017年度资金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报告电子版请报送至商务厅对外投资管理处邮箱

dwtzg1c@126.com。

未尽事宜，请联系省商务厅。

- 附件：1.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表  
3.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基本情况统计表  
4. 州市申报项目汇总表  
5. 对外投资项目申报材料及符审核情况表  
6. 对外承包工程资金申报表  
7. 承诺书

(联系人及电话：省商务厅 杨霞 吴芳 63186427  
63131101 省财政厅 李佳凝 63956025)



---

抄送：省财政厅涉外处，本厅领导（周、孙）、厅办公室、  
外经处、财务处、对外投资处（存）。

---

云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4日印发